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

NATIONAL CHUNG-SHAN INSTITUTE
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

專案人力進用
甄試招考簡章

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

115年第2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甄試簡章

壹、招考需求：

本院「航空研究所」需求技術生產類 50 員及行政管理類 3 員，竭誠歡迎認同本院使命、定位、願景及核心價值之優秀夥伴踴躍報考，加入本院工作行列，依「招考需求表」辦理（如附表）。

貳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- 一、公告報名至 115 年 2 月 5 日止，甄試簡章及職缺需求刊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(網址：<https://www.ncsist.org.tw>)，請儘早備齊資料，避免因故逾公告截止日致無法投遞。
- 二、符合報考資格者，需至本院網路徵才系統(<https://join.ncsist.org.tw>)填寫個人資料及上傳履歷表、學歷、經歷、成績單、英文檢定證明、論文、期刊發表、證照、證書等相關資料後，選擇報考職缺並投遞履歷，各項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(PDF 檔)上傳，徵才系統履歷投遞步驟說明請參閱附件 1。
- 三、本院於徵才系統資料庫篩選符合報考資格者辦理初步選員(資格審查)。
- 四、報考人員經初步選員(資格審查)後，本院以電子郵件通知特質量表受測，並經書面資格審查合格者，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參加甄試，未獲選者不另行通知。
- 五、恕不接受紙本或現場報名甄試。

參、聯絡方式：

用人單位	郵件信箱	總機	聯絡人及分機
航 空 研 究 所	asrd-hr@ncsist.org.tw	(04)27023051	張小姐 503602

請將問題詳細描述並附上截圖寄至以上郵件信箱，並來電說明。另為避免久候，亦請主動來信、來電詢問甄試作業進度，將有專人協助處理及說明。

肆、報名資格：

- 一、國籍：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並在臺灣、澎湖、金門、馬祖地區設有戶籍者。
- 二、學、經歷：教育部評鑑合格之各大學院校相關系所畢業(持國外學歷者須符合教育部頒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之資格)。
 - (一)學、經歷及科系專長須符合招考需求表之學、經歷條件者。
 - (二)報考人員若高於該職缺「學歷」，仍依本院相關規範薪資範圍核薪。
 - (三)同等學力不予運用。
- 三、依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辦法」，為確保國防安全事務，本院得依安全調查事項協請保防安全單位及其他機關協助，就國(戶)籍、刑事案件與出入境等八款資訊辦理查詢。
- 四、限制條件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進用，並於甄試前簽具切結書；若於進用後，本院始查錄取人員有下列限制條件者，因自始即未符合報考資格，本院得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提出異議：
 - (一)履歷內容填寫不實或於應徵過程中為虛偽意思表示及舞弊者。
 - (二)大陸地區、香港或澳門地區人士(包括現有或曾有前開地區之護照、居留證、身分證等，及其他經本院認定與前開地區有密切關聯之事實者)。
 - (三)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。
 - (四)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受觀察勒戒、強制戒治及刑之宣告。
 - (五)犯內亂、外患、貪污罪及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，經判決有罪。但情節輕微且經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六)曾犯前款以外之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。但情節輕微且經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七)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、管收中。
 - (八)依法停止任用。
 - (九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 - (十)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。
 - (十一)於本院服務期間，因有損本院行為，遭解僱或以不勝任人員資遣。
 - (十二)本院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 - (十三)因品德、操守或違反資安規定遭任職單位核予大過之處分者。

伍、報名應檢附資料：

報名資料未繳交齊全或資料內容無法辨識者，視同資格不符。請參照附件2各項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(PDF檔)上傳，並請調整資料版面呈現方向(轉正)。

- 一、填具履歷表(履歷表填寫範例請參考附件3，勿任意刪減欄位)，並依誠信原則確實填寫，若未誠實填寫而錄取，本院則予不經預告終止契約解除聘僱。
- 二、主管核章之各類聘雇員工參加招考報名申請表掃描檔(如附件4，僅本院員工需繳交)。
- 三、符合報考學歷之畢業證書掃描檔。
- 四、報考所需之個人相關掃描檔資料(如：工作經歷證明、證照、成績單或英文檢定成績等，請參考簡章招考需求表)。
- 五、簡章公告期間前3個月內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。
- 六、提供工作經歷證明者，格式不限，但需由任職機構(單位)或雇主蓋章認可，內容需註明從事之工作內容或職稱及任職時間。
- 七、若有繳交非我國政府機構之工作經歷證明，需再檢附個人社會保險投保證明(如：勞保、公保、農保…等)，如未檢附，該工作經歷不予認可。
- 八、應屆畢業生報名甄試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，需繳交學生證(需蓋註冊章)或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掃描檔查驗。前述人員錄取後，需於本院寄發錄取通知日起至報到日期間，繳驗畢業證書正本(如為學校因素無法如期繳交，須出具學校開立之佐證證明)，若無法繳驗，則取消錄取資格。
- 九、具身心障礙身分者，檢附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正、反面掃描檔。
- 十、具原住民族身分者，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掃描檔，並標記族別。
- 十一、各項繳交資料正本於錄取報到時統一辦理繳驗，凡有偽造證件不實者，一律註銷錄取資格。

陸、甄試說明：

一、甄試時間：暫訂 115 年 3-4 月(實際甄試時間以甄試通知為準)。

二、甄試地點：台中西屯 (實際甄試地點以甄試通知為準)。

三、甄試方式：(科目及配分方式請參考招考需求表)

(一)特質量表施測及書面資格審查。

(二)筆試或實作。

(三)口試。

四、各項甄試作業(如：時間、地點…等)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應考人員。請考生務必留意報考時提供之聯絡方式(履歷表與本院網路徵才系統所留電郵需一致)，若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無法聯繫，視為放棄報考不再另行通知。

五、甄試作業如遇天災、事變及突發事件等不可抗力之原因，需求單位得視情況調整甄試作業時間、地點及甄試方式。

柒、錄取標準：

一、單項(書面資格審查/筆試或實作/口試)成績合格標準請參閱招考需求表，未達及格標準者不予錄取。

二、總成績合格標準為 70 分(滿分 100 分)。

三、如有其中一項甄試項目缺考者，不予計算總分，且不予錄取。

四、成績排序：

(一)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總成績為各單項成績依比例計算後加總。

(二)總成績相同時，依序以筆試或實作成績、口試平均成績、書面資格審查平均成績較高者為優先；遇所有成績均相同時，由單位決定錄取順序。

五、備取人數：

(一)完成各階段甄試合格，但未錄取之應徵者得為備取人員，並依成績排定備取順序依序備取，儲備期限自甄試結果奉權責長官核批次日起 4 個月內有效。

(二)人員錄取或遞補來院報到後，其他於本院應徵職缺之錄取或遞補皆視同自動放棄。

捌、錄取通知：

- 一、甄試結果暫訂於甄試後 1 個月內寄發通知單(或以電子郵件通知)，各職缺錄取情形公告於本院網路徵才系統。
- 二、錄取人員試用期間經考核為不適任人員，予以資遣並核予資遣費。
- 三、錄取人員若無特殊原因(需事先說明)，未於約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逕由備取人員依序辦理遞補作業。

玖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薪資及福利待遇於任職後依本院相關規範辦理；另招考需求表薪資之範圍，實際依錄取人員學歷、經歷、證照、工作內容等調整敘薪。
- 二、軍公教退伍(休)再任本院員工，依相關法令(規)所定規則辦理。
- 三、本院聘雇人員報名參加甄試，應具近六個月平時考核，且經單位主管同意。
- 四、歡迎具身心障礙身分或原住民族身分，且符合報考資格者報名參加甄試。
- 五、錄取人員如因職類及工作內容，將從事及參與「國家機密」事務，於入院乙個月內，均須依國防部「列管軍品廠商安全查核辦法」、「國防科技工業合作廠商安全調查執行作法」及本院「人員安全調查作業規定」等規範，填註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表(安全標準參考表如附件 5)，接受查核作業。
- 六、前開未通過國防部安全調查者或拒絕接受安全調查，本院得予以資遣終止勞動契約。
- 七、奉核定從事及參與「國家機密」事務人員，依「入出國及移民法」、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及「國家機密保護法」等法令暨本院「人員申請出國出境管理作業規定」辦理出境及赴大陸地區管制措施。



工作編號	1	職類	技術生產類
工作地點	臺中西屯	需求教育程度	學士
薪資範圍	41,900-49,400	需求人數	1
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、專長、個人特質賦予以下部分或多項工作：			
1. 風洞儀電系統及控制操作維護。 2. 風洞系統控制單元線路配接與感測器應用。 3. 風洞系統感測器量測與校正執行。 4. 風洞試驗儀電系統操作、測試軟體修改維護。 5. 平衡儀量測電路設計製作。 6. 感測器訊號處理、數位類比及濾波電路開發。 7. 辦理臨時交辦事項。			
1. 教育部學科標準分類中「生命科學」、「環境」、「物理、化學及地球科學」、「數學及統計」、「資訊通訊科技」、「工程及工程業」、「製造及加工」、「建築及營建工程」等學門所含理工科系畢業，領有理工學位畢業證書。 2. 非以上相關科系者，需具電力電子/室內配線/儀表電子/飛機修護任一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(以教育部頒「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專科學校類科對照表」為準)；或領有電力電子/室內配線/儀表電子/飛機修護任一國家、政府機關委託民間辦理之證照(書)，且具相關工作經歷1年以上者(請檢附工作經歷證明：詳列工作內容或單位及勞保明細)。 3.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未檢附者，視同資格不符)： (1)本院制式履歷表及自述(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)。 (2)學士或以上學歷畢業證書(國外學歷畢業需蓋「駐外單位審認表」)。 (3)簡章公告期間前3個月內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。 4. 具以下條件尤佳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、勞保明細表或證照/證書/獎狀)： (1)擅長電路銲接與訊號測試等能力。 (2)具電子電路線束配接工作經驗。 (3)具機電整合/自動控制相關工作經驗。 5. 具備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公、民營訓練證照或證明等尤佳。 6.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、加班或執行夜間輪班作業(含假日)。			
1. 書面資格審查 2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實作) 2. 實作 3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) 3. 口試 50% (70 分合格)			
1. 實作項目：電子電路製作測試及電子儀表操作。 2. 實作參考書目： (1)基礎電子與電路實習，出版社：台科大圖書。 (2)電子儀表量測(第4版)，出版社：台科大圖書。			

-
3. 請報考者依簡章及招考需求表所列資格條件檢附相關資料(含學位證書、相關工作經歷證明、證照或證書等)，俾用人單位實施審查及評分。
 4. 報考人如對本表工作項目、任職條件、甄試方式有任何疑慮，請逕洽簡章連絡人。
 5. 任職期間如因職務工作內容將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」，須接受本院進行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」。
-



115年第2次專案
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

工作編號	2	職類	技術生產類
工作地點	嘉義民雄	需求教育程度	學士
薪資範圍	41,900-49,400	需求人數	3
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、專長、個人特質賦予以下部分或多項工作：			
<p>1. 引擎組裝、功/性測試、定期保修。</p> <p>2. 引擎轉動件平衡測試。</p> <p>3. 測試治具/組件加工製作。</p> <p>4. 無人機飛行測試。</p> <p>5. 辦理臨時交辦事項。</p>			
<p>1. 教育部學科標準分類中「生命科學」、「環境」、「物理、化學及地球科學」、「數學及統計」、「資訊通訊科技」、「工程及工程業」、「製造及加工」、「建築及營建工程」等學門所含理工科系畢業，領有理工學位畢業證書。</p> <p>2. 非以上相關科系者，需具飛機修護/引擎裝配/機械加工/焊接任一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(以教育部頒「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專科學校類科對照表」為準)；或領有飛機修護/引擎裝配/機械加工/焊接任一國家、政府機關委託民間辦理之證照(書)，且具相關工作經歷 1 年以上者(請檢附工作經歷證明：詳列工作內容或單位及勞保明細)。</p> <p>3.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未檢附者，視同資格不符)：</p> <p>(1)本院制式履歷表及自述(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)。</p> <p>(2)學士或以上學歷畢業證書(國外學歷畢業需蓋「駐外單位審認表」)。</p> <p>(3)簡章公告期間前 3 個月內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。</p> <p>4. 具以下條件尤佳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、勞保明細表或證照/證書/獎狀)：</p> <p>(1)具飛機修護乙級(含)以上證照。</p> <p>(2)具引擎裝配、機械加工、焊接等相關證照或經驗。</p> <p>(3)檢附相關證照、專業經驗、論文等有助審查資料。</p> <p>5. 具備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公、民營訓練證照或證明等尤佳。</p> <p>6.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、加班或執行夜間輪班作業(含假日)。</p>			
<p>1. 書面資格審查 2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實作)</p> <p>2. 實作 3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)</p> <p>3. 口試 50% (70 分合格)</p>			

備註

1. 實作項目：滑油管件安裝、組件視圖安裝。
2. 請報考者依簡章及招考需求表所列資格條件檢附相關資料(含學位證書、相關工作經歷證明、證照或證書等)，俾用人單位實施審查及評分。
3. 報考人如對本表工作項目、任職條件、甄試方式有任何疑慮，請逕洽簡章連絡人。
4. 任職期間如因職務工作內容將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」，須接受本院進行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」。
5. 錄取者需先於台中院區受訓 1-2 個月。



115年第2次專案
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

工作編號	3	職類	技術生產類
工作地點	臺中西屯	需求教育程度	學士
薪資範圍	41,900-49,400	需求人數	3
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、專長、個人特質賦予以下部分或多項工作：			
<p>1. 3D 模組建立。</p> <p>2. 2D 工程藍圖繪圖。</p> <p>3. 試驗機架、設備及組裝工具繪圖。</p> <p>4. 相關程序書及文件建立。</p> <p>5. 辦理臨時交辦事項。</p>			
<p>1. 教育部學科標準分類中「生命科學」、「環境」、「物理、化學及地球科學」、「數學及統計」、「資訊通訊科技」、「工程及工程業」、「製造及加工」、「建築及營建工程」等學門所含理工科系畢業，領有理工學位畢業證書。</p> <p>2. 非以上相關科系者，需具電腦輔助機械製圖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(以教育部頒「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專科學校類科對照表」為準)；或領有電腦輔助機械製圖國家、政府機關委託民間辦理之證照(書)，且具相關工作經歷 1 年以上者(請檢附工作經歷證明：詳列工作內容或單位及勞保明細)。</p> <p>3.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未檢附者，視同資格不符)：</p> <p>(1)本院制式履歷表及自述(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)。</p> <p>(2)學士或以上學歷畢業證書(國外學歷畢業需蓋「駐外單位審認表」)。</p> <p>(3)簡章公告期間前 3 個月內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。</p> <p>4. 具以下條件尤佳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、勞保明細表或證照/證書/獎狀)：</p> <p>(1)具工程藍圖設計繪圖經驗 3 年以上。</p> <p>(2)電腦繪圖相關證照。</p> <p>5. 具備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公、民營訓練證照或證明等尤佳。</p> <p>6.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、加班或執行夜間輪班作業(含假日)。</p>			
<p>1. 書面資格審查 2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實作)</p> <p>2. 實作 3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)</p> <p>3. 口試 50% (70 分合格)</p>			
<p>1. 實作項目：CATIA V5 上機。</p> <p>2. 請報考者依簡章及招考需求表所列資格條件檢附相關資料(含學位證書、相關工作經歷證明、證照或證書等)，俾用人單位實施審查及評分。</p> <p>3. 報考人如對本表工作項目、任職條件、甄試方式有任何疑慮，請逕洽簡章連絡人。</p> <p>4. 任職期間如因職務工作內容將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」，須接受本院進行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」。</p>			

工作編號	4	職類	技術生產類
工作地點	臺中西屯	需求教育程度	學士
薪資範圍	41,900-49,400	需求人數	1
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、專長、個人特質賦予以下部分或多項工作：			
主要工作 項目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無人機動力系統組裝。 引擎定期保修維護。 零組件採購作業、物料盤點。 辦理臨時交辦事項。 		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教育部學科標準分類中「生命科學」、「環境」、「物理、化學及地球科學」、「數學及統計」、「資訊通訊科技」、「工程及工程業」、「製造及加工」、「建築及營建工程」等學門所含理工科系畢業，領有理工學位畢業證書。 非以上相關科系者，需具飛機修護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(以教育部頒「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專科學校類科對照表」為準)；或領有飛機修護國家、政府機關委託民間辦理之證照(書)，且具相關工作經歷1年以上者(請檢附工作經歷證明：詳列工作內容或單位及勞保明細)。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未檢附者，視同資格不符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本院制式履歷表及自述(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)。 學士或以上學歷畢業證書(國外學歷畢業需蓋「駐外單位審認表」)。 簡章公告期間前3個月內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。 具以下條件尤佳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、勞保明細表或證照/證書/獎狀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具飛機修護乙級(含)以上證照。 熟悉政府採購作業程序。 熟悉機器工時排程及物料管理作業。 具備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公、民營訓練證照或證明等尤佳。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、加班或執行夜間輪班作業(含假日)。 			
甄試方式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書面資格審查 2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實作) 實作 3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) 口試 50% (70 分合格) 			
備註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實作項目：動力系統安裝。 請報考者依簡章及招考需求表所列資格條件檢附相關資料(含學位證書、相關工作經歷證明、證照或證書等)，俾用人單位實施審查及評分。 報考人如對本表工作項目、任職條件、甄試方式有任何疑慮，請逕洽簡章連絡人。 任職期間如因職務工作內容將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」，須接受本院進行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」。 			



115年第2次專案
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

工作編號	5	職類	技術生產類
工作地點	臺中西屯	需求教育程度	副學士
薪資範圍	39,700-46,200	需求人數	1
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、專長、個人特質賦予以下部分或多項工作：			
<p>主要工作項目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航太專案測試工程管制。 專案測試任務協調。 專案測試進度規劃、管理及查核督訪。 辦理臨時交辦事項。 			
<p>任職條件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教育部學科標準分類中「生命科學」、「環境」、「物理、化學及地球科學」、「數學及統計」、「資訊通訊科技」、「工程及工程業」、「製造及加工」、「建築及營建工程」等學門所含理工科系畢業，領有理工學位畢業證書。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未檢附者，視同資格不符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本院制式履歷表及自述(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)。 副學士或以上學歷畢業證書(國外學歷畢業需蓋「駐外單位審認表」)。 簡章公告期間前3個月內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。 具專案管理及武器系統測試評估工作經驗4年以上尤佳。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、勞保明細表或證照/證書/獎狀)。 具備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公、民營訓練證照或證明等尤佳。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、加班或執行夜間輪班作業(含假日)。 			
<p>甄試方式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書面資格審查 20% (70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實作) 實作 30% (70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) 口試 50% (70分合格) 			
<p>備註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實作項目：飛行載具測試規劃排程。 請報考者依簡章及招考需求表所列資格條件檢附相關資料(含學位證書、相關工作經歷證明、證照或證書等)，俾用人單位實施審查及評分。 報考人如對本表工作項目、任職條件、甄試方式有任何疑慮，請逕洽簡章連絡人。 任職期間如因職務工作內容將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」，須接受本院進行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」。 			



115 年第 2 次專案
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

工作編號	6	職類	技術生產類
工作地點	臺中西屯	需求教育程度	學士
薪資範圍	41,900-49,400	需求人數	2
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、專長、個人特質賦予以下部分或多項工作：			
主要工作 項目	1. 飛機及載具結構系統設計工程藍圖繪製。 2. 飛機及載具相關產品展示說明平面設計。 3. 協助結構與機構零組件採購籌獲。 4. 結構與機構產品組裝及測試等相關業務。 5. 辦理臨時交辦事項。		
任職條件	1. 教育部學科標準分類中「生命科學」、「環境」、「物理、化學及地球科學」、「數學及統計」、「資訊通訊科技」、「工程及工程業」、「製造及加工」、「建築及營建工程」等學門所含理工科系畢業，領有理工學位畢業證書。 2. 非以上相關科系者，需具電腦輔助機械製圖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(以教育部頒「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專科學校類科對照表」為準)；或領有電腦繪圖類任一國家、政府機關委託民間辦理之證照(書)，且具相關工作經歷 2 年以上者(請檢附工作經歷證明：詳列工作內容或單位及勞保明細)。 3.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未檢附者，視同資格不符)： (1)本院制式履歷表及自述(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)。 (2)學士或以上學歷畢業證書(國外學歷畢業需蓋「駐外單位審認表」)。 (3)簡章公告期間前 3 個月內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。 4. 具以下條件尤佳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、勞保明細表或證照/證書/獎狀)： (1) 航空/載具等電腦繪圖等相關工作經驗 2 年(含)以上。 (2) 熟悉 CATIA 繪圖軟體。 (3) 具飛行載具設計經驗(檢附作品集)。 (4) 熟悉平面設計軟體 Photoshop、Illustrator 等。 (5) 具備電腦繪圖類乙級(含)以上技術士證照。 5. 具備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公、民營訓練證照或證明等尤佳。 6.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、加班或執行夜間輪班作業(含假日)。		
甄試方式	1. 書面資格審查 2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實作) 2. 實作 3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) 3. 口試 50% (70 分合格)		

備註

-
1. 實作項目：機械/高階曲面電腦繪圖上機考試。
 2. 請報考者依簡章及招考需求表所列資格條件檢附相關資料(含學位證書、相關工作經歷證明、證照或證書等)，俾用人單位實施審查及評分。
 3. 報考人如對本表工作項目、任職條件、甄試方式有任何疑慮，請逕洽簡章連絡人。
 4. 任職期間如因職務工作內容將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」，須接受本院進行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」。
-



115 年第 2 次專案
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

工作編號	7	職類	技術生產類
工作地點	臺中西屯	需求教育程度	學士
薪資範圍	41,900-49,400	需求人數	1
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、專長、個人特質賦予以下部分或多項工作：			
主要工作	1. 高分子材料物性、老化、耐候及耐化學品等試驗作業。 2. 高分子材料零件產製、毛邊修整及品檢作業。 3. 高分子金屬異材質接著作業。 4. 高分子模具搬運及維護保養作業。 5. 辦理臨時交辦事項。		
項目	1. 教育部學科標準分類中「生命科學」、「環境」、「物理、化學及地球科學」、「數學及統計」、「資訊通訊科技」、「工程及工程業」、「製造及加工」、「建築及營建工程」等學門所含理工科系畢業，領有理工學位畢業證書。 2. 非以上相關科系者，需領有堆高機操作單一級國家、政府機關委託民間辦理之證照(書)，且具相關工作經歷 2 年以上者(請檢附工作經歷證明：詳列工作內容或單位及勞保明細)。 3.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未檢附者，視同資格不符)： (1)本院制式履歷表及自述(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)。 (2)學士或以上學歷畢業證書(國外學歷畢業需蓋「駐外單位審認表」)。 (3)簡章公告期間前 3 個月內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。 4. 具以下條件尤佳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、勞保明細表或證照/證書/獎狀)： (1)堆高機訓練合格者。 (2)有機溶劑作業訓練合格者。 (3)熟悉品保系統。 (4)具高分子材料製程技術及零件製作經驗。 5. 具備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公、民營訓練證照或證明等尤佳。 6.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、加班或執行夜間輪班作業(含假日)。		
任職條件	1. 書面資格審查 2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實作) 2. 實作 3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) 3. 口試 50% (70 分合格)		
甄試方式			

備註

-
1. 實作項目：高分子材料流變/拉伸試驗。
 2. 請報考者依簡章及招考需求表所列資格條件檢附相關資料(含學位證書、相關工作經歷證明、證照或證書等)，俾用人單位實施審查及評分。
 3. 報考人如對本表工作項目、任職條件、甄試方式有任何疑慮，請逕洽簡章連絡人。
 4. 任職期間如因職務工作內容將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」，須接受本院進行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」。
-



115 年第 2 次專案
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

工作編號	8	職類	技術生產類
工作地點	臺中西屯	需求教育程度	學士
薪資範圍	41,900-49,400	需求人數	1
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、專長、個人特質賦予以下部分或多項工作：			
1. 金屬材料切割。 2. 金屬材料研磨拋光。 3. 金屬材料配置特定化學腐蝕液並金屬腐蝕。 4. 光學顯微鏡設備操作。 5. 導電度計設備操作。 6. 微硬度機設備操作。 7. 相關設備保養維護。 8. 辦理臨時交辦事項。			
1. 教育部學科標準分類中「生命科學」、「環境」、「物理、化學及地球科學」、「數學及統計」、「資訊通訊科技」、「工程及工程業」、「製造及加工」、「建築及營建工程」等學門所含理工科系畢業，領有理工學位畢業證書。 2.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未檢附者，視同資格不符)： (1)本院制式履歷表及自述(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)。 (2)學士或以上學歷畢業證書(國外學歷畢業需蓋「駐外單位審認表」)。 (3)簡章公告期間前3個月內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。 3. 具以下條件尤佳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、勞保明細表或證照/證書/獎狀)： (1)金屬材料金相實驗相關實務經驗。 (2)金相相關設備使用等實務經驗。 (3)特用化學相關證照。 (4)相關工作經歷1年以上。 4. 具備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公、民營訓練證照或證明等尤佳。 5.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、加班或執行夜間輪班作業(含假日)。			
1. 書面資格審查 2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實作) 2. 實作 3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) 3. 口試 50% (70 分合格)			

備註

-
1. 實作項目：金屬材料金相製備。
 2. 請報考者依簡章及招考需求表所列資格條件檢附相關資料(含學位證書、相關工作經歷證明、證照或證書等)，俾用人單位實施審查及評分。
 3. 報考人如對本表工作項目、任職條件、甄試方式有任何疑慮，請逕洽簡章連絡人。
 4. 任職期間如因職務工作內容將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」，須接受本院進行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」。
-



115 年第 2 次專案
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

工作編號	9	職類	技術生產類
工作地點	臺中西屯 嘉義民雄	需求教育程度	學士
薪資範圍	41,900-49,400	需求人數	臺中西屯 1 嘉義民雄 1
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、專長、個人特質賦予以下部分或多項工作：			
<p>1. 複合材料疊製施作。</p> <p>2. 複合材料成化真空包裝施作。</p> <p>3. 複合材料裁切及鑽孔等。</p> <p>4. 複合材料零件修補作業。</p> <p>5. 真空壓力釜操作及保養維護。</p> <p>6. 自動下料機操作及保養維護。</p> <p>7. 辦理臨時交辦事項。</p>			
<p>1. 教育部學科標準分類中「生命科學」、「環境」、「物理、化學及地球科學」、「數學及統計」、「資訊通訊科技」、「工程及工程業」、「製造及加工」、「建築及營建工程」等學門所含理工科系畢業，領有理工學位畢業證書。</p> <p>2.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未檢附者，視同資格不符)：</p> <p>(1)本院制式履歷表及自述(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)。</p> <p>(2)學士或以上學歷畢業證書(國外學歷畢業需蓋「駐外單位審認表」)。</p> <p>(3)簡章公告期間前 3 個月內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。</p> <p>3. 具以下條件尤佳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、勞保明細表或證照/證書/獎狀)：</p> <p>(1)複合材料零件製作等實務經驗。</p> <p>(2)複合材料修補等實務經驗。</p> <p>(3)熱壓機、壓力釜、下料機等複材相關設備操作實務經驗。</p> <p>4. 具備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公、民營訓練證照或證明等尤佳。</p> <p>5.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、加班或執行夜間輪班作業(含假日)。</p>			
<p>1. 書面資格審查 2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實作)</p> <p>2. 實作 3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)</p> <p>3. 口試 50% (70 分合格)</p>			
<p>1. 實作項目：複合材料疊層與真空包裝。</p> <p>2. 請報考者依簡章及招考需求表所列資格條件檢附相關資料(含學位證書、相關工作經歷證明、證照或證書等)，俾用人單位實施審查及評分。</p> <p>3. 報考人如對本表工作項目、任職條件、甄試方式有任何疑慮，請逕洽簡章連絡人。</p> <p>4. 任職期間如因職務工作內容將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」，須接受本院進行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」。</p> <p>5. 錄取嘉義民雄院區者需先於台中院區受訓 1-2 個月。</p>			

工作編號	10	職類	技術生產類
工作地點	嘉義民雄	需求教育程度	學士
薪資範圍	41,900-49,400	需求人數	1
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、專長、個人特質賦予以下部分或多項工作：			
主要工作 項目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無人機結構相關功能性測試。 無人機機體、起落架系統等組裝。 無人機組裝及測試相關文件紀錄彙整。 執行應變計貼製。 辦理臨時交辦事項。 		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教育部學科標準分類中「生命科學」、「環境」、「物理、化學及地球科學」、「數學及統計」、「資訊通訊科技」、「工程及工程業」、「製造及加工」、「建築及營建工程」等學門所含理工科系畢業，領有理工學位畢業證書。 非以上相關科系者，需具電子/電機/機械加工任一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(以教育部頒「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專科學校類科對照表」為準)；或領有電子/電機/機械加工任一國家、政府機關委託民間辦理之證照(書)，且具相關工作經歷 1 年以上者(請檢附工作經歷證明：詳列工作內容或單位及勞保明細)。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未檢附者，視同資格不符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本院制式履歷表及自述(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)。 學士或以上學歷畢業證書(國外學歷畢業需蓋「駐外單位審認表」)。 簡章公告期間前 3 個月內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。 具以下條件尤佳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、勞保明細表或證照/證書/獎狀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具備固定式起重機操作證照(三公噸以上)或具備堆高機操作證照。 熟悉 Word、Excel 等軟體工作操作。 具現場組裝實務經驗或相關證照。 具電子/電機類或機械加工相關證照。 具備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公、民營訓練證照或證明等尤佳。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、加班或執行夜間輪班作業(含假日)。 			
甄試方式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書面資格審查 2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實作) 實作 3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) 口試 50% (70 分合格) 			

備註

1. 實作項目：上磅作業、機械零組件尺碼量測及應變計貼製。。
2. 請報考者依簡章及招考需求表所列資格條件檢附相關資料(含學位證書、相關工作經歷證明、證照或證書等)，俾用人單位實施審查及評分。
3. 報考人如對本表工作項目、任職條件、甄試方式有任何疑慮，請逕洽簡章連絡人。
4. 任職期間如因職務工作內容將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」，須接受本院進行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」。
5. 錄取者需先於台中院區受訓 1-2 個月。



115 年第 2 次專案
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

工作編號	11	職類	技術生產類
工作地點	嘉義民雄	需求教育程度	學士
薪資範圍	41,900-49,400	需求人數	1
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、專長、個人特質賦予以下部分或多項工作：			
1. 無人機結構相關功性能測試。 2. 無人機機體、起落架系統等組裝。 3. 無人機組裝及測試相關文件紀錄彙整。 4. 執行車床、銑床或 CNC 加工。 5. 辦理臨時交辦事項。			
1. 教育部學科標準分類中「生命科學」、「環境」、「物理、化學及地球科學」、「數學及統計」、「資訊通訊科技」、「工程及工程業」、「製造及加工」、「建築及營建工程」等學門所含理工科系畢業，領有理工學位畢業證書，且需出具車床、銑床或 CNC 加工任一相關丙級(含以上)技術士證照(請檢附相關證明)。 2. 非以上相關科系者，需具機械加工類任一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(以教育部頒「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專科學校類科對照表」為準)；或領有機械加工類任一國家、政府機關委託民間辦理之證照(書)，且具相關工作經歷 1 年以上者(請檢附工作經歷證明：詳列工作內容或單位及勞保明細)。 3.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未檢附者，視同資格不符)： (1) 本院制式履歷表及自述(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)。 (2) 學士或以上學歷畢業證書(國外學歷畢業需蓋「駐外單位審認表」)。 (3) 簡章公告期間前 3 個月內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。 4. 具以下條件尤佳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、勞保明細表或證照/證書/獎狀)： (1) 具備固定式起重機操作證照(三公噸以上)或具備堆高機操作證照。 (2) 熟悉 Word、Excel 等軟體工作操作。 (3) 具現場組裝實務經驗或相關證照。 5. 具備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公、民營訓練證照或證明等尤佳。 6.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、加班或執行夜間輪班作業(含假日)。			
甄試方式 1. 書面資格審查 2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實作) 2. 實作 3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) 3. 口試 50% (70 分合格)			

備註

1. 實作項目：機械零件車床、銑床或 CNC 加工及尺碼量測。
2. 請報考者依簡章及招考需求表所列資格條件檢附相關資料(含學位證書、相關工作經歷證明、證照或證書等)，俾用人單位實施審查及評分。
3. 報考人如對本表工作項目、任職條件、甄試方式有任何疑慮，請逕洽簡章連絡人。
4. 任職期間如因職務工作內容將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」，須接受本院進行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」。
5. 錄取者需先於台中院區受訓 1-2 個月。



115年第2次專案
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

工作編號	12	職類	技術生產類
工作地點	臺中西屯	需求教育程度	學士
薪資範圍	41,900-49,400	需求人數	2
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、專長、個人特質賦予以下部分或多項工作：			
<p>1. 大氣數據測試儀操作、校正與維護。</p> <p>2. 即時動態定位技術系統(RTK)操作、校正與維護。</p> <p>3. 無人機空速管安裝、空速校正。</p> <p>4. 測試系統電子電路設計及實作等任務。</p> <p>5. 料件採購與物料管理。</p> <p>6. 辦理臨時交辦事項。</p>			
<p>1. 教育部學科標準分類中「生命科學」、「環境」、「物理、化學及地球科學」、「數學及統計」、「資訊通訊科技」、「工程及工程業」、「製造及加工」、「建築及營建工程」等學門所含理工科系畢業，領有理工學位畢業證書。</p> <p>2. 非以上相關科系者，需具工業電子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(以教育部頒「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專科學校類科對照表」為準)；或領有工業電子國家、政府機關委託民間辦理之證照(書)，且具相關工作經歷1年以上者(請檢附工作經歷證明：詳列工作內容或單位及勞保明細)。</p> <p>3.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未檢附者，視同資格不符)：</p> <p>(1)本院制式履歷表及自述(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)。</p> <p>(2)學士或以上學歷畢業證書(國外學歷畢業需蓋「駐外單位審認表」)。</p> <p>(3)簡章公告期間前3個月內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。</p> <p>4. 具以下條件尤佳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、勞保明細表或證照/證書/獎狀)：</p> <p>(1)熟悉大氣數據測試儀與空速管系統。</p> <p>(2)熟悉即時動態定位技術系統。</p> <p>(3)具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專業人員證書為佳。</p> <p>(4)具物料管理或採購管理等相關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。</p> <p>5. 具備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公、民營訓練證照或證明等尤佳。</p> <p>6.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、加班或執行夜間輪班作業(含假日)。</p>			
<p>1. 書面資格審查 20% (70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筆試)</p> <p>2. 筆試 30% (70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)</p> <p>3. 口試 50% (70分合格)</p>			

備註

1. 筆試項目：GPS 定位量測試卷。
2. 參考書目(考題不以參考書目為限)：GPS 衛星定位測量概論(三版)，出版社：詹氏書局。
3. 請報考者依簡章及招考需求表所列資格條件檢附相關資料(含學位證書、相關工作經歷證明、證照或證書等)，俾用人單位實施審查及評分。
4. 報考人如對本表工作項目、任職條件、甄試方式有任何疑慮，請逕洽簡章連絡人。
5. 任職期間如因職務工作內容將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」，須接受本院進行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」。



115年第2次專案
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

工作編號	13	職類	技術生產類
工作地點	嘉義民雄	需求教育程度	學士
薪資範圍	41,900-49,400	需求人數	1
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、專長、個人特質賦予以下部分或多項工作：			
<p>主要工作項目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無人機次系統量產、定更定檢與測試。 實驗室測試裝備維護。 料件採購與物料管理。 辦理臨時交辦事項。 			
<p>任職條件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教育部學科標準分類中「生命科學」、「環境」、「物理、化學及地球科學」、「數學及統計」、「資訊通訊科技」、「工程及工程業」、「製造及加工」、「建築及營建工程」等學門所含理工科系畢業，領有理工學位畢業證書。 非以上相關科系者，需具油壓機械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(以教育部頒「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專科學校類科對照表」為準)；或領有油壓機械國家、政府機關委託民間辦理之證照(書)，且具相關工作經歷1年以上者(請檢附工作經歷證明：詳列工作內容或單位及勞保明細)。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未檢附者，視同資格不符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本院制式履歷表及自述(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)。 學士或以上學歷畢業證書(國外學歷畢業需蓋「駐外單位審認表」)。 簡章公告期間前3個月內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。 具1年以上工作經驗或具組裝、維修或測試能力尤佳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、勞保明細表或證照/證書/獎狀)。 具備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公、民營訓練證照或證明等尤佳。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、加班或執行夜間輪班作業(含假日)。 			
<p>甄試方式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書面資格審查 2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實作) 實作 3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) 口試 50% (70 分合格) 			
<p>備註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實作項目：次系統零組件組裝及量測。 請報考者依簡章及招考需求表所列資格條件檢附相關資料(含學位證書、相關工作經歷證明、證照或證書等)，俾用人單位實施審查及評分。 報考人如對本表工作項目、任職條件、甄試方式有任何疑慮，請逕洽簡章連絡人。 任職期間如因職務工作內容將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」，須接受本院進行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」。 錄取者需先於台中院區受訓 1-2 個月。 			



115 年第 2 次專案
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

工作編號	14	職類	技術生產類
工作地點	嘉義民雄	需求教育程度	學士
薪資範圍	41,900-49,400	需求人數	1
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、專長、個人特質賦予以下部分或多項工作：			
主要工作 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執行航空級發電機負載測試及調校。 執行空用載具線束設計、製作及測試。 執行電子電路檢修、電子元件焊接與測試驗證。 執行電力模組量產測試、組裝與技術手冊撰寫作業。 辦理臨時交辦事項。 		
任職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教育部學科標準分類中「生命科學」、「環境」、「物理、化學及地球科學」、「數學及統計」、「資訊通訊科技」、「工程及工程業」、「製造及加工」、「建築及營建工程」等學門所含理工科系畢業，領有理工學位畢業證書。 非以上相關科系者，需具電力電子/數位電子/機電整合任一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(以教育部頒「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專科學校類科對照表」為準)；或領有電力電子/數位電子/機電整合任一國家、政府機關委託民間辦理之證照(書)，且具相關工作經歷 1 年以上者(請檢附工作經歷證明：詳列工作內容或單位及勞保明細)。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未檢附者，視同資格不符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本院制式履歷表及自述(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)。 學士或以上學歷畢業證書(國外學歷畢業需蓋「駐外單位審認表」)。 簡章公告期間前 3 個月內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。 具以下條件尤佳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、勞保明細表或證照/證書/獎狀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熟悉 CATIA 繪圖軟體，具線束設計相關實務經驗。 熟悉 Altium Designer 或其他專業電路設計相關軟體。 熟悉 Labview 語言開發工具，具數據擷取系統開發經驗者。 具備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公、民營訓練證照或證明等尤佳。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、加班或執行夜間輪班作業(含假日)。 		
甄試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書面資格審查 2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實作) 實作 3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) 口試 50% (70 分合格) 		

備註

1. 實作項目：
(1)軍規線材挑選 (2)電源供應器操作 (3)示波器操作 (4)導線斷路檢查
(5)焊接操作。
2. 請報考者依簡章及招考需求表所列資格條件檢附相關資料(含學位證書、相關工作經歷證明、證照或證書等)，俾用人單位實施審查及評分。
3. 報考人如對本表工作項目、任職條件、甄試方式有任何疑慮，請逕洽簡章連絡人。
4. 任職期間如因職務工作內容將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」，須接受本院進行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」。
5. 錄取者需先於台中院區受訓 1-2 個月。



115 年第 2 次專案
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

工作編號	15	職類	技術生產類
工作地點	嘉義民雄	需求教育程度	學士
薪資範圍	41,900-49,400	需求人數	1
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、專長、個人特質賦予以下部分或多項工作：			
主要工作項目	1. 網路通訊協定設計驗證測試。 2. 高頻通訊系統量測與驗證。 3. 配合執行專案量產組裝測試與現場問題排除。 4. 辦理臨時交辦事項。		
任職條件	1. 教育部學科標準分類中「生命科學」、「環境」、「物理、化學及地球科學」、「數學及統計」、「資訊通訊科技」、「工程及工程業」、「製造及加工」、「建築及營建工程」等學門所含理工科系畢業，領有理工學位畢業證書。 2. 非以上相關科系者，需具通訊/網路/電子資訊傳輸任一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(以教育部頒「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專科學校類科對照表」為準)；或領有通訊/網路/電子資訊傳輸任一國家、政府機關委託民間辦理之證照(書)，且具相關工作經歷 1 年以上者(請檢附工作經歷證明：詳列工作內容或單位及勞保明細)。 3.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未檢附者，視同資格不符)： (1)本院制式履歷表及自述(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)。 (2)學士或以上學歷畢業證書(國外學歷畢業需蓋「駐外單位審認表」)。 (3)簡章公告期間前 3 個月內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。 4. 具以下條件尤佳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、勞保明細表或證照/證書/獎狀)： (1) 具備天線/無線通訊整合測試之相關工作經驗。 (2) 具電子電路設計與除錯相關工作經驗。 (3) 具電子相關裝備維修作業及電子電路焊接或組裝、檢測相關工作經驗。 (4) 具電機或電子相關乙級(含)以上技術士證照。 5. 具備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公、民營訓練證照或證明等尤佳。 6.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、加班或執行夜間輪班作業(含假日)。		
甄試方式	1. 書面資格審查 2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實作) 2. 實作 3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) 3. 口試 50% (70 分合格)		

備註

1. 實作項目：(1)頻譜分析儀基本操作 (2)網路分析儀基本操作。
2. 請報考者依簡章及招考需求表所列資格條件檢附相關資料(含學位證書、相關工作經歷證明、證照或證書等)，俾用人單位實施審查及評分。
3. 報考人如對本表工作項目、任職條件、甄試方式有任何疑慮，請逕洽簡章連絡人。
4. 任職期間如因職務工作內容將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」，須接受本院進行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」。
5. 錄取者需先於台中院區受訓 1-2 個月。



115 年第 2 次專案
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

工作編號	16	職類	技術生產類
工作地點	臺中西屯	需求教育程度	學士
薪資範圍	41,900-49,400	需求人數	1
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、專長、個人特質賦予以下部分或多項工作：			
1. 電路焊接、配線、接頭製作及修改。 2. 電子設備保養、修護與檢驗，以及故障排除與問題確認。 3. 熟練工程手工具，能獨立完成機械設備組裝、鉗工(鑽孔、攻牙、控盒板件調整)等作業。 4. 辦理臨時交辦事項。			
1. 教育部學科標準分類中「生命科學」、「環境」、「物理、化學及地球科學」、「數學及統計」、「資訊通訊科技」、「工程及工程業」、「製造及加工」、「建築及營建工程」等學門所含理工科系畢業，領有理工學位畢業證書。 2. 非以上相關科系者，需具機電整合/工業配線/數位電子任一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(以教育部頒「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專科學校類科對照表」為準)；或領有機電整合/工業配線/數位電子任一國家、政府機關委託民間辦理之證照(書)，且具相關工作經歷 1 年以上者(請檢附工作經歷證明：詳列工作內容或單位及勞保明細)。 3.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未檢附者，視同資格不符)： (1)本院制式履歷表及自述(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)。 (2)學士或以上學歷畢業證書(國外學歷畢業需蓋「駐外單位審認表」)。 (3)簡章公告期間前 3 個月內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。 4. 具以下條件尤佳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、勞保明細表或證照/證書/獎狀)： (1)相關工作經驗 3 年(含)以上。 (2)具機電整合/工業配線/數位電子等乙級(含)以上工程技術士證照。 (3)具微處理器程式撰寫經驗及熟悉機電整合與氣壓元件設備。 (4)具普通小型車駕照。 5. 具備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公、民營訓練證照或證明等尤佳。 6.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、加班或執行夜間輪班作業(含假日)。			
1. 書面資格審查 2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實作) 2. 實作 3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) 3. 口試 50% (70 分合格)			

-
- | | |
|----|---|
| 備註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實作項目：電路配線作業(專業自動控制)。2. 請報考者依簡章及招考需求表所列資格條件檢附相關資料(含學位證書、相關工作經歷證明、證照或證書等)，俾用人單位實施審查及評分。3. 報考人如對本表工作項目、任職條件、甄試方式有任何疑慮，請逕洽簡章連絡人。4. 任職期間如因職務工作內容將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」，須接受本院進行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」。 |
|----|---|
-



115 年第 2 次專案
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

工作編號	17	職類	技術生產類
工作地點	臺中西屯	需求教育程度	學士
薪資範圍	41,900-49,400	需求人數	4
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、專長、個人特質賦予以下部分或多項工作：			
1. 執行整體後勤支援文件產製。 2. 操作與維修手冊鑑定與編撰。 3. 執行專案/計畫之技術資料蒐集、彙整及統計工作。 4. 執行裝備維護、工作排程及進度管制、經費規劃及成本控管、檔案管理、風險管控及履約管制、專案維修報告蒐整及相關文件編撰。 5. 執行物料、工單工令及商源管理分析與裝備管理。 6. 執行零組件採購申辦、訂購、驗收、解繳及結報等相關業務。 7. 專案庶務、文案及物品管理等行政事務。 8. 辦理臨時交辦事項。			
1. 教育部學科標準分類中「生命科學」、「環境」、「物理、化學及地球科學」、「數學及統計」、「資訊通訊科技」、「工程及工程業」、「製造及加工」、「建築及營建工程」等學門所含理工科系畢業，領有理工學位畢業證書。 2. 非以上相關科系者，需具飛機修護/汽車修護/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任一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(以教育部頒「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專科學校類科對照表」為準)；或領有飛機修護/汽車修護/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任一國家、政府機關委託民間辦理之證照(書)，且具相關工作經歷 3 年以上者(請檢附工作經歷證明：詳列工作內容或單位及勞保明細)。 3.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未檢附者，視同資格不符)： (1)本院制式履歷表及自述(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)。 (2)學士或以上學歷畢業證書(國外學歷畢業需蓋「駐外單位審認表」)。 (3)簡章公告期間前 3 個月內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。 4. 具以下條件尤佳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、勞保明細表或證照/證書/獎狀)： (1)具專案管理或生產管理相關證照，或具 3 年以上專案管理/物料管理/生產管理/整體後勤/資料分析等相關工作經驗。 (2)熟悉 MS Office 軟體(至少包含 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)操作，並具備相關證照(書)。 5. 具備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公、民營訓練證照或證明等尤佳。 6.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、加班或執行夜間輪班作業(含假日)。			
1. 書面資格審查 2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筆試) 2. 筆試 3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) 3. 口試 50% (70 分合格)			

備註

1. 筆試項目：整體後勤支援基礎知識與應用實務。
2. 參考書目(考題不以參考書目為限)：整體後勤支援原理及應用，出版社：華泰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。
3. 請報考者依簡章及招考需求表所列資格條件檢附相關資料(含學位證書、相關工作經歷證明、證照或證書等)，俾用人單位實施審查及評分。
4. 報考人如對本表工作項目、任職條件、甄試方式有任何疑慮，請逕洽簡章連絡人。
5. 任職期間如因職務工作內容將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」，須接受本院進行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」。



115 年第 2 次專案
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

工作編號	18	職類	技術生產類
工作地點	臺中西屯	需求教育程度	學士
薪資範圍	41,900-49,400	需求人數	2
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、專長、個人特質賦予以下部分或多項工作：			
<p>1. 執行專案/計畫之裝備操作、拆裝、測試、修護與維保等相關技術手冊爆炸圖製作工作。</p> <p>2. 執行維保工作與步序分析。</p> <p>3. 執行維護度鑑定相關工作。</p> <p>4. 執行專案/計畫之技術手冊及後勤相關文件編修。</p> <p>5. 辦理臨時交辦事項。</p>			
<p>1. 教育部學科標準分類中「生命科學」、「環境」、「物理、化學及地球科學」、「數學及統計」、「資訊通訊科技」、「工程及工程業」、「製造及加工」、「建築及營建工程」等學門所含理工科系畢業，領有理工學位畢業證書。</p> <p>2. 非以上相關科系者，需具飛機修護/汽車修護/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任一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(以教育部頒「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專科學校類科對照表」為準)；或領有飛機修護/汽車修護/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任一國家、政府機關委託民間辦理之證照(書)，且具相關工作經歷 3 年以上者(請檢附工作經歷證明：詳列工作內容或單位及勞保明細)。</p> <p>3.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未檢附者，視同資格不符)：</p> <p>(1)本院制式履歷表及自述(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)。</p> <p>(2)學士或以上學歷畢業證書(國外學歷畢業需蓋「駐外單位審認表」)。</p> <p>(3)簡章公告期間前 3 個月內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。</p> <p>4. 具以下條件尤佳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、勞保明細表或證照/證書/獎狀)：</p> <p>(1)具 3 年以上藍圖繪製/機械或電子維修等相關工作經驗證明。</p> <p>(2)熟悉電腦輔助繪圖軟體(CATIA composer、CATIA、ProE、Solidwork)操作，並具備相關證照(書)。</p> <p>(3)熟悉 MS Office 軟體(至少包含 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)操作，並具備相關證照(書)。</p> <p>5. 具備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公、民營訓練證照或證明等尤佳。</p> <p>6.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、加班或執行夜間輪班作業(含假日)。</p>			
<p>1. 書面資格審查 2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實作)</p> <p>2. 實作 3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)</p> <p>3. 口試 50% (70 分合格)</p>			

備註

-
1. 實作項目：爆炸圖產製及步序說明(CATIA composer)。
 2. 請報考者依簡章及招考需求表所列資格條件檢附相關資料(含學位證書、相關工作經歷證明、證照或證書等)，俾用人單位實施審查及評分。
 3. 報考人如對本表工作項目、任職條件、甄試方式有任何疑慮，請逕洽簡章連絡人。
 4. 任職期間如因職務工作內容將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」，須接受本院進行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」。
-



115 年第 2 次專案
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

工作編號	19	職類	技術生產類
工作地點	臺中西屯 嘉義民雄	需求教育程度	學士
薪資範圍	41,900-49,400	需求人數	臺中西屯 1 嘉義民雄 1
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、專長、個人特質賦予以下或多項工作：			
主要工作 項目	1. 精密尺碼量測及非破壞檢驗、紀錄報告產製與彙整。 2. 專案製程查核、產品組裝測試、試驗品質查證。 3. 品質數據資料庫建置/分析與知識管理平台維運。 4. 辦理臨時交辦事項。		
任職條件	1. 教育部學科標準分類中「生命科學」、「環境」、「物理、化學及地球科學」、「數學及統計」、「資訊通訊科技」、「工程及工程業」、「製造及加工」、「建築及營建工程」等學門所含理工科系畢業，領有理工學位畢業證書。 2. 非以上相關科系者，需具機械製圖/電腦輔助製圖任一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(以教育部頒「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專科學校類科對照表」為準)；或領有機械製圖/電腦輔助製圖任一國家、政府機關委託民間辦理之證照(書)，且具相關工作經歷 2 年以上者(請檢附工作經歷證明：詳列工作內容或單位及勞保明細)。 3.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未檢附者，視同資格不符)： (1)本院制式履歷表及自述(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)。 (2)學士或以上學歷畢業證書(國外學歷畢業需蓋「駐外單位審認表」)。 (3)簡章公告期間前 3 個月內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。 4. 具以下條件尤佳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、勞保明細表或證照/證書/獎狀)： (1)量測(三次元量測)及檢驗(非破壞)相關工作經驗或證照。 (2)品質保證或品管檢驗等相關工作經驗證明。 (3)具 ISO/AS 品質系統認證稽核相關工作經驗或證照。 5. 具備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公、民營訓練證照或證明等尤佳。 6.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、加班或執行夜間輪班作業(含假日)。		
甄試方式	1. 書面資格審查 2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實作) 2. 實作 3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) 3. 口試 50% (70 分合格)		

備註

1. 實作項目：藍圖尺碼量測實務操作。
2. 請報考者依簡章及招考需求表所列資格條件檢附相關資料(含學位證書、相關工作經歷證明、證照或證書等)，俾用人單位實施審查及評分。
3. 報考人如對本表工作項目、任職條件、甄試方式有任何疑慮，請逕洽簡章連絡人。
4. 任職期間如因職務工作內容將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」，須接受本院進行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」。
5. 錄取嘉義民雄院區者需先於台中院區受訓 1-2 個月。



115年第2次專案
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

工作編號	20	職類	技術生產類
工作地點	臺中西屯	需求教育程度	學士
薪資範圍	41,900-49,400	需求人數	1
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、專長、個人特質賦予以下或多項工作：			
<p>主要工作項目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執行無人機壽期資訊系統前端/後端應用程式開發。 專案文件撰寫。 嵌入式及即時作業系統程式與影像串流應用開發。 辦理臨時交辦事項。 			
<p>任職條件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教育部學科標準分類中「生命科學」、「環境」、「物理、化學及地球科學」、「數學及統計」、「資訊通訊科技」、「工程及工程業」、「製造及加工」、「建築及營建工程」等學門所含理工科系畢業，領有理工學位畢業證書。 非以上相關科系者，需具電腦軟體應用/網頁設計任一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(以教育部頒「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專科學校類科對照表」為準)；或領有電腦軟體應用/網頁設計任一國家、政府機關委託民間辦理之證照(書)，且具相關工作經歷3年以上者(請檢附工作經歷證明：詳列工作內容或單位及勞保明細)。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未檢附者，視同資格不符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本院制式履歷表及自述(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)。 學士或以上學歷畢業證書(國外學歷畢業需蓋「駐外單位審認表」)。 簡章公告期間前3個月內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。 具以下條件尤佳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、勞保明細表或證照/證書/獎狀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使用過網站前端或後端開發至少熟悉二種以上如 Asp.net C#、HTML5、jQuery、CSS、JavaScript、Python、java 等程式語言。 至少熟悉一種以上資料庫(如 MSSQL、MYSQL、Oracle 等)。 熟悉 MS Office 軟體(包含 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)操作。 熟悉 Git 與 TFS 版本控管。 熟悉 WebSocket、RTSP/RTMP/HLS/VMS 等影像串流應用，具備影像編解碼與前後端串流實作經驗。 具備大型專案開發經驗3年。 具備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公、民營訓練證照或證明等尤佳。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、加班或執行夜間輪班作業(含假日)。 			
<p>甄試方式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書面資格審查 2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筆試) 筆試 3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) 口試 50% (70 分合格) 			

備註

1. 筆試項目：網頁程式開發。
2. 參考書目(考題不以參考書目為限)：ASP.net MVC4 網站開發美學，出版社：碁峰資訊。
3. 請報考者依簡章及招考需求表所列資格條件檢附相關資料(含學位證書、相關工作經歷證明、證照或證書等)，俾用人單位實施審查及評分。
4. 報考人如對本表工作項目、任職條件、甄試方式有任何疑慮，請逕洽簡章連絡人。
5. 任職期間如因職務工作內容將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」，須接受本院進行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」。



115 年第 2 次專案
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

工作編號	21	職類	技術生產類
工作地點	嘉義民雄	需求教育程度	學士
薪資範圍	41,900-49,400	需求人數	1
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、專長、個人特質賦予以下或多項工作：			
主要工作	1. 執行陸、海、空軍各型訓練模擬器軟硬體設備維護。 2. 執行模擬器相關設備、儀具及週邊設備維護。 3. 電子、電路板件維修及替代件整合測試。 4. 執行電腦硬體設備相關檢修。 5. 辦理臨時交辦事項。		
項目	1. 教育部學科標準分類中「生命科學」、「環境」、「物理、化學及地球科學」、「數學及統計」、「資訊通訊科技」、「工程及工程業」、「製造及加工」、「建築及營建工程」等學門所含理工科系畢業，領有理工學位畢業證書。 2. 非以上相關科系者，需具工業電子/數位電子/儀表電子/電腦硬體裝修任一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(以教育部頒「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專科學校類科對照表」為準)；或領有工業電子/數位電子/儀表電子/電腦硬體裝修等國家、政府機關委託民間辦理之證照(書)，且具相關工作經歷 1 年以上者(請檢附工作經歷證明：詳列工作內容或單位及勞保明細)。 3.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未檢附者，視同資格不符)： (1)本院制式履歷表及自述(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)。 (2)學士或以上學歷畢業證書(國外學歷畢業需蓋「駐外單位審認表」)。 (3)簡章公告期間前 3 個月內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。 4. 具以下條件尤佳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、勞保明細表或證照/證書/獎狀)： (1)具儀表電子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相關證照。 (2)具工業電子或電腦硬體裝修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相關證照。 (3)具訓練模擬器維修實務經驗。 (4)具停產件替代相容性提升或逆向工程相關實務經驗。 5. 具備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公、民營訓練證照或證明等尤佳。 6.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、加班或執行夜間輪班作業(含假日)。		
任職條件	1. 書面資格審查 2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實作) 2. 實作 3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) 3. 口試 50% (70 分合格)		
甄試方式			

備註

1. 實作項目：電腦硬體裝修。
2. 請報考者依簡章及招考需求表所列資格條件檢附相關資料(含學位證書、相關工作經歷證明、證照或證書等)，俾用人單位實施審查及評分。
3. 報考人如對本表工作項目、任職條件、甄試方式有任何疑慮，請逕洽簡章連絡人。
4. 任職期間如因職務工作內容將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」，須接受本院進行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」。
5. 錄取者需先於台中院區受訓1-2個月。



115 年第 2 次專案
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

工作編號	22	職類	技術生產類
工作地點	臺中西屯 嘉義民雄	需求教育程度	學士
薪資範圍	41,900-49,400	需求人數	臺中西屯 2 嘉義民雄 1
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、專長、個人特質賦予以下或多項工作：			
<p>1. 執行專案管制追蹤及處理。</p> <p>2. 執行專案建案籌備作業、風險評估、預算編列及管制。</p> <p>3. 執行專案資訊系統及 BOM 表建置與維護。</p> <p>4. 執行專案計畫之各式產品成本分析、籌獲及物料控管作業。</p> <p>5. 單位需求品項採購與執行管制相關工作。</p> <p>6. 執行裝備測試及檢驗等相關工作。</p> <p>7. 專案構型文件、品質文件等相關文件管制工作。</p> <p>8. 陣地工程設計文件藍圖審查、協調及進度管制。</p> <p>9. 辦理臨時交辦事項。</p>			
<p>1. 教育部學科標準分類中「生命科學」、「環境」、「物理、化學及地球科學」、「數學及統計」、「資訊通訊科技」、「工程及工程業」、「製造及加工」、「建築及營建工程」等學門所含理工科系畢業，領有理工學位畢業證書。</p> <p>2.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未檢附者，視同資格不符)：</p> <p>(1)本院制式履歷表及自述(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)。</p> <p>(2)學士或以上學歷畢業證書(國外學歷畢業需蓋「駐外單位審認表」)。</p> <p>(3)簡章公告期間前 3 個月內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。</p> <p>3. 具以下條件尤佳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、勞保明細表或證照/證書/獎狀)：</p> <p>(1)本職缺相關工作內容 2 年以上經驗。</p> <p>(2)具採購經驗者或專案管理規劃與管制經驗。</p> <p>(3)具軍種經驗協調者。</p> <p>(4)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(技能)、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相關證照或工作內容需求之公、民營機構訓練證照或證明，如：專案管理、工程軟體 (AutoCAD、BIM 等)、採購證照。</p> <p>(5)熟悉 MS Office 軟體，至少包括(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)操作，並具備相關證照或證明。</p> <p>4. 具備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公、民營訓練證照或證明等尤佳。</p> <p>5.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、加班或執行夜間輪班作業(含假日)。</p>			
<p>1. 書面資格審查 2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實作)</p> <p>2. 實作 3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)</p> <p>3. 口試 50% (70 分合格)</p>			

備註

1. 實作項目：無人機系統組裝與測試。
2. 請報考者依簡章及招考需求表所列資格條件檢附相關資料(含學位證書、相關工作經歷證明、證照或證書等)，俾用人單位實施審查及評分。
3. 報考人如對本表工作項目、任職條件、甄試方式有任何疑慮，請逕洽簡章連絡人。
4. 任職期間如因職務工作內容將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」，須接受本院進行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」。
5. 錄取嘉義民雄院區者需先於台中院區受訓 1-2 個月。



115 年第 2 次專案
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

工作編號	23	職類	技術生產類
工作地點	臺中西屯	需求教育程度	學士
薪資範圍	41,900-49,400	需求人數	2
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、專長、個人特質賦予以下部分或多項工作：			
<p>1. 執行無人機相關系統包含機務與電子零件配線及組裝、裝備維護、功能整合測試工作。</p> <p>2. 執行無人機飛行測試規劃、操作及實機功能驗證，並配合完成相關文件與表單作業。</p> <p>3. 執行無人機裝備與零附件獲得與採購作業，並配合供應商進行品質檢驗與測試。</p> <p>4. 辦理臨時交辦事項。</p>			
<p>1. 教育部學科標準分類中「生命科學」、「環境」、「物理、化學及地球科學」、「數學及統計」、「資訊通訊科技」、「工程及工程業」、「製造及加工」、「建築及營建工程」等學門所含理工科系畢業，領有理工學位畢業證書。</p> <p>2. 非以上相關科系者，需具飛機修護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(以教育部頒「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專科學校類科對照表」為準)；或領有飛機修護國家、政府機關委託民間辦理之證照(書)，且具相關工作經歷 1 年以上者(請檢附工作經歷證明：詳列工作內容或單位及勞保明細)。</p> <p>3.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未檢附者，視同資格不符)：</p> <p>(1)本院制式履歷表及自述(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)。</p> <p>(2)學士或以上學歷畢業證書(國外學歷畢業需蓋「駐外單位審認表」)。</p> <p>(3)簡章公告期間前 3 個月內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。</p> <p>4. 具以下條件尤佳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、勞保明細表或證照/證書/獎狀)：</p> <p>(1)具各量級民航局無人機操作證(愈高級者尤佳)。</p> <p>(2)具 3 年以上無人機或民航機飛行操作或維護相關經驗，或具備相關模擬飛行軟體及基本知識。</p> <p>(3)具電子或軟硬體開發相關專長，如基本焊接、電路測試、C 語言及嵌入式系統開發等參加競賽或實務經驗。</p> <p>(4)熟悉無人機相關通訊或導控系統設定與測試流程，具實務經驗。</p> <p>5. 具備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公、民營訓練證照或證明等尤佳。</p> <p>6.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、加班或執行夜間輪班作業(含假日)。</p>			
<p>1. 書面資格審查 2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實作)</p> <p>2. 實作 3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)</p> <p>3. 口試 50% (70 分合格)</p>			

備註

1. 實作項目：飛行模擬器-固定翼飛機(起飛與降落、空中五邊航線飛行)。
2. 請報考者依簡章及招考需求表所列資格條件檢附相關資料(含學位證書、相關工作經歷證明、證照或證書等)，俾用人單位實施審查及評分。
3. 報考人如對本表工作項目、任職條件、甄試方式有任何疑慮，請逕洽簡章連絡人。
4. 任職期間如因職務工作內容將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」，須接受本院進行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」。



115 年第 2 次專案
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

工作編號	24	職類	技術生產類
工作地點	臺中西屯	需求教育程度	學士
薪資範圍	41,900-49,400	需求人數	1
<p>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、專長、個人特質賦予以下部分或多項工作：</p> <p>主要工作項目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無人機維修及測試等相關工作。 無人機維修、定檢 (故障分類登錄、維修進度追蹤、工單歷程登錄及結案)。 無人機儀電系統聯測檢修。 辦理臨時交辦事項。 <p>任職條件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教育部學科標準分類中「生命科學」、「環境」、「物理、化學及地球科學」、「數學及統計」、「資訊通訊科技」、「工程及工程業」、「製造及加工」、「建築及營建工程」等學門所含理工科系畢業，領有理工學位畢業證書。 非以上相關科系者，需具飛機修護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(以教育部頒「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專科學校類科對照表」為準)；或領有飛機修護國家、政府機關委託民間辦理之證照(書)，且具相關工作經歷 1 年以上者(請檢附工作經歷證明：詳列工作內容或單位及勞保明細)。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未檢附者，視同資格不符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本院制式履歷表及自述(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)。 學士或以上學歷畢業證書(國外學歷畢業需蓋「駐外單位審認表」)。 簡章公告期間前 3 個月內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。 具以下條件尤佳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、勞保明細表或證照/證書/獎狀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飛機修護乙級(含)以上。 熟悉 MS Office 2010(含)以上版本軟體(至少包含 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)操作並具備證照者。 具備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公、民營訓練證照或證明等尤佳。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、加班或執行夜間輪班作業(含假日)。 <p>甄試方式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書面資格審查 2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筆試) 筆試 3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) 口試 50% (70 分合格) <p>備註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筆試項目：飛機修護。 參考書目(考題不以參考書目為限)：丙級飛機修護學術科研讀範本，作者：毛駿騰 ISBN：9789865231668。 請報考者依簡章及招考需求表所列資格條件檢附相關資料(含學位證書、相關工作經歷證明、證照或證書等)，俾用人單位實施審查及評分。 報考人如對本表工作項目、任職條件、甄試方式有任何疑慮，請逕洽簡 			

章連絡人。

5. 任職期間如因職務工作內容將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」，須接受本院進行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」。
-



115 年第 2 次專案
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

工作編號	25	職類	技術生產類
工作地點	臺中西屯	需求教育程度	學士
薪資範圍	41,900-49,400	需求人數	1
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、專長、個人特質賦予以下部分或多項工作：			
主要工作	1. 鞭機生產製程品質保證與品質管制。 2. 小型無人機生產製程品質保證與品質管制。 3. 中型無人機生產製程品質保證與品質管制。 4. 大型無人機生產製程品質保證與品質管制。 5. 辦理臨時交辦事項。		
項目	1. 教育部學科標準分類中「生命科學」、「環境」、「物理、化學及地球科學」、「數學及統計」、「資訊通訊科技」、「工程及工程業」、「製造及加工」、「建築及營建工程」等學門所含理工科系畢業，領有理工學位畢業證書。 2.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未檢附者，視同資格不符)： (1)本院制式履歷表及自述(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)。 (2)學士或以上學歷畢業證書(國外學歷畢業需蓋「駐外單位審認表」)。 (3)簡章公告期間前 3 個月內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。 3. 具以下條件尤佳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、勞保明細表或證照/證書/獎狀)： (1)軍規或航空標準品管相關工作經驗 3 年以上，熟悉 AS9100、ISO9001 或 MIL-STD 等品質標準。 (2)品質與可靠度相關證照。 (3)具各公、民營機構相關品質技能訓練證明，檢附訓練時數 200 小時以上相關證明。 (4)資料統計與檢測分析能力，熟悉 Excel VBA、python 資料處理。 (5)問題追根究底能力，熟悉 FMEA、5W 等程序。 (6)技術文件/SOP/檢驗報告撰寫能力。 4. 具備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公、民營訓練證照或證明等尤佳。 5.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、加班或執行夜間輪班作業(含假日)。		
任職條件	1. 書面資格審查 2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筆試) 2. 筆試 3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) 3. 口試 50% (70 分合格)		
甄試方式			

-
1. 筆試項目：品質保證 QA 與品質管制 QC 基本概念、基礎統計學。
2. 參考書目(考題不以參考書目為限)：
- (1) 品質管制與管理，潘忠煜編著，高立圖書出版。ISBN：9789863780915。
- (2) 統計學入門，羅文陽編著，高立圖書出版。ISBN：9789579548939。
- 備註**
3. 請報考者依簡章及招考需求表所列資格條件檢附相關資料(含學位證書、相關工作經歷證明、證照或證書等)，俾用人單位實施審查及評分。
4. 報考人如對本表工作項目、任職條件、甄試方式有任何疑慮，請逕洽簡章連絡人。
5. 任職期間如因職務工作內容將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」，須接受本院進行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」。
-

工作編號	26	職類	技術生產類
工作地點	臺中西屯	需求教育程度	學士
薪資範圍	41,900-49,400	需求人數	1
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、專長、個人特質賦予以下部分或多項工作：			
主要工作項目	1. 執行無人機藍圖構型管制。 2. 辦理無人機相關零組件及支援裝備採購作業。 3. 執行無人機相關物料管理及行政支援。 4. 辦理臨時交辦事項。		
任職條件	1. 教育部學科標準分類中「生命科學」、「環境」、「物理、化學及地球科學」、「數學及統計」、「資訊通訊科技」、「工程及工程業」、「製造及加工」、「建築及營建工程」等學門所含理工科系畢業，領有理工學位畢業證書。 2. 非以上相關科系者，需具電腦輔助機械繪圖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(以教育部頒「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專科學校類科對照表」為準)；或領有電腦輔助機械繪圖國家、政府機關委託民間辦理之證照(書)，且具相關工作經歷 1 年以上者(請檢附工作經歷證明：詳列工作內容或單位及勞保明細)。 3.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未檢附者，視同資格不符)： (1)本院制式履歷表及自述(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)。 (2)學士或以上學歷畢業證書(國外學歷畢業需蓋「駐外單位審認表」)。 (3)簡章公告期間前 3 個月內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。 4. 具以下條件尤佳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、勞保明細表或證照/證書/獎狀)： (1)具備採購、物流、工業工程師及電腦輔助機械繪圖乙級等證照。 (2)熟悉 MS Office 2010(含)以上版本軟體(至少包含 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)操作並具備證照者。 (3)具國防相關產業相關工作經驗。 5. 具備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公、民營訓練證照或證明等尤佳。 6.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、加班或執行夜間輪班作業(含假日)。		
甄試方式	1. 書面資格審查 2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筆試) 2. 筆試 3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) 3. 口試 50% (70 分合格)		

備註

1. 筆試項目：作業管理。
2. 參考書目(考題不以參考書目為限)：作業管理，William J. Stevenson 著、何應欽編譯/美商麥格羅希爾。ISBN：9789863414735。
3. 請報考者依簡章及招考需求表所列資格條件檢附相關資料(含學位證書、相關工作經歷證明、證照或證書等)，俾用人單位實施審查及評分。
4. 報考人如對本表工作項目、任職條件、甄試方式有任何疑慮，請逕洽簡章連絡人。
5. 任職期間如因職務工作內容將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」，須接受本院進行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」。



115 年第 2 次專案
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

工作編號	27	職類	技術生產類
工作地點	嘉義民雄	需求教育程度	學士
薪資範圍	41,900-49,400	需求人數	1
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、專長、個人特質賦予以下部分或多項工作：			
<p>1. 各式無人機組裝及測試等相關工作。</p> <p>2. 無人機生產管制作業(故障分類登錄、生產進度追蹤、生產歷程登錄及結案)。</p> <p>3. 無人機測試結果整理與統計。</p> <p>4. 無人機產線及廠房維護。</p> <p>5. 辦理臨時交辦事項。</p>			
<p>1. 教育部學科標準分類中「生命科學」、「環境」、「物理、化學及地球科學」、「數學及統計」、「資訊通訊科技」、「工程及工程業」、「製造及加工」、「建築及營建工程」等學門所含理工科系畢業，領有理工學位畢業證書。</p> <p>2. 非以上相關科系者，需具飛機修護/引擎裝配/機械加工/焊接/天車/堆高機任一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(以教育部頒「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專科學校類科對照表」為準)；或領有飛機修護/引擎裝配/機械加工/焊接/天車/堆高機任一國家、政府機關委託民間辦理之證照(書)，且具相關工作經歷 1 年以上者(請檢附工作經歷證明：詳列工作內容或單位及勞保明細)。</p> <p>3.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未檢附者，視同資格不符)：</p> <p>(1)本院制式履歷表及自述(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)。</p> <p>(2)學士或以上學歷畢業證書(國外學歷畢業需蓋「駐外單位審認表」)。</p> <p>(3)簡章公告期間前 3 個月內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。</p> <p>4. 具以下條件尤佳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、勞保明細表或證照/證書/獎狀)：</p> <p>(1)具飛機修護乙級(含)以上證照。</p> <p>(2)熟悉 MS Office 2010(含)以上版本軟體(至少包含 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)操作並具備證照者。</p> <p>(3)具引擎裝配、機加工、焊接、天車及堆高機相關證照或經驗。</p> <p>5. 具備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公、民營訓練證照或證明等尤佳。</p> <p>6.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、加班或執行夜間輪班作業(含假日)。</p>			
<p>1. 書面資格審查 2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筆試)</p> <p>2. 筆試 3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)</p> <p>3. 口試 50% (70 分合格)</p>			

備註

1. 筆試項目：飛機修護丙級。
2. 參考書目(考題不以參考書目為限)：丙級飛機修護學術科研讀範本，作者：毛駿騰 ISBN：9789865231668。
3. 請報考者依簡章及招考需求表所列資格條件檢附相關資料(含學位證書、相關工作經歷證明、證照或證書等)，俾用人單位實施審查及評分。
4. 報考人如對本表工作項目、任職條件、甄試方式有任何疑慮，請逕洽簡章連絡人。
5. 任職期間如因職務工作內容將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」，須接受本院進行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」。
6. 錄取者需先於台中院區受訓 1-2 個月。



115 年第 2 次專案
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

工作編號	28	職類	技術生產類
工作地點	臺中西屯 1 嘉義民雄 5	需求教育程度	學士
薪資範圍	41,900-49,400	需求人數	6
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、專長、個人特質賦予以下部分或多項工作：			
<p>1. 鞖機重建/檢整。</p> <p>2. 發動機測試。</p> <p>3. 測試治具/組件加工製作。</p> <p>4. 機身拆解/清洗。</p> <p>5. 發動機定期保修。</p> <p>6. 鞖機飛行相關測試。</p> <p>7. 辦理臨時交辦事項。</p>			
<p>1. 教育部學科標準分類中「生命科學」、「環境」、「物理、化學及地球科學」、「數學及統計」、「資訊通訊科技」、「工程及工程業」、「製造及加工」、「建築及營建工程」等學門所含理工科系畢業，領有理工學位畢業證書。</p> <p>2. 非以上相關科系者，需具飛機修護/引擎裝配/機械加工/焊接/天車/堆高機任一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(以教育部頒「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專科學校類科對照表」為準)；或領有飛機修護/引擎裝配/機械加工/焊接/天車/堆高機任一國家、政府機關委託民間辦理之證照(書)，且具相關工作經歷 1 年以上者(請檢附工作經歷證明：詳列工作內容或單位及勞保明細)。</p>			
<p>3.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未檢附者，視同資格不符)：</p> <p>(1)本院制式履歷表及自述(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)。</p> <p>(2)學士或以上學歷畢業證書(國外學歷畢業需蓋「駐外單位審認表」)。</p> <p>(3)簡章公告期間前 3 個月內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。</p> <p>4. 具以下條件尤佳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、勞保明細表或證照/證書/獎狀)：</p> <p>(1)具飛機修護乙級(含)以上證照。</p> <p>(2)具引擎裝配、機加工、焊接、天車及堆高機相關證照或經驗。</p> <p>5. 具備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公、民營訓練證照或證明等尤佳。</p> <p>6.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、加班或執行夜間輪班作業(含假日)。</p>			
<p>1. 書面資格審查 2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實作)</p> <p>2. 實作 3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)</p> <p>3. 口試 50% (70 分合格)</p>			

備註

1. 實作項目：管路拆裝與機件保險實作。
2. 請報考者依簡章及招考需求表所列資格條件檢附相關資料(含學位證書、相關工作經歷證明、證照或證書等)，俾用人單位實施審查及評分。
3. 報考人如對本表工作項目、任職條件、甄試方式有任何疑慮，請逕洽簡章連絡人。
4. 任職期間如因職務工作內容將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」，須接受本院進行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」。
5. 錄取嘉義民雄院區者需先於台中院區受訓 1-2 個月。



115 年第 2 次專案
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

工作編號	29	職類	技術生產類
工作地點	臺中西屯	需求教育程度	學士
薪資範圍	41,900-49,400	需求人數	1
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、專長、個人特質賦予以下部分或多項工作：			
<p>主要工作 1. 院區館舍水電、空調、消防系統檢修及維護等相關工作。</p>			
<p>項目 2. 水電修繕工程規劃設計及履約監工。 3. 辦理臨時交辦事項。</p>			
<p>1. 教育部學科標準分類中「生命科學」、「環境」、「物理、化學及地球科學」、「數學及統計」、「資訊通訊科技」、「工程及工程業」、「製造及加工」、「建築及營建工程」等學門所含理工科系畢業，領有理工學位畢業證書。</p> <p>2. 非以上相關科系者，需具室內配線/工業配線/變壓器裝修任一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(以教育部頒「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專科學校類科對照表」為準)；或領有室內配線/工業配線/變壓器裝修任一國家、政府機關委託民間辦理之證照(書)，且具水電維修等相關工作經歷 3 年以上者(請檢附工作經歷證明：詳列工作內容或單位及勞保明細)。</p> <p>3.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未檢附者，視同資格不符)： (1)本院制式履歷表及自述(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)。 (2)學士或以上學歷畢業證書(國外學歷畢業需蓋「駐外單位審認表」)。 (3)簡章公告期間前 3 個月內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。</p> <p>4. 具以下條件尤佳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、勞保明細表或證照/證書/獎狀)： (1)具室內配線/工業配線/變壓器裝修任一乙級(含)以上技術士證照(請檢附相關證明)。 (2)具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專業人員證書、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證照或其他與專業經驗相關證照。</p> <p>5. 具備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公、民營訓練證照或證明等尤佳。</p> <p>6.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、加班或執行夜間輪班作業(含假日)。</p>			
<p>任職條件</p> <p>1. 書面資格審查 2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筆試)</p> <p>2. 筆試 3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)</p> <p>3. 口試 50% (70 分合格)</p>			

備註

1. 筆試項目：電工法規。
2. 參考書目(考題不以參考書目為限)：最新圖解電工法規，出版社：文笙書局股份有限公司。
3. 請報考者依簡章及招考需求表所列資格條件檢附相關資料(含學位證書、相關工作經歷證明、證照或證書等)，俾用人單位實施審查及評分。
4. 報考人如對本表工作項目、任職條件、甄試方式有任何疑慮，請逕洽簡章連絡人。
5. 任職期間如因職務工作內容將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」，須接受本院進行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」。



115 年第 2 次專案
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

工作編號	30	職類	技術生產類
工作地點	臺中西屯	需求教育程度	副學士
薪資範圍	39,700-46,200	需求人數	1
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、專長、個人特質賦予以下或多項工作：			
<p>主要工作 1. 負責擔任各式車輛、大客車及聯結車等專業駕駛工作。</p>			
<p>項目 2. 配合單位需求，執行車輛調度及行政業務工作。 3. 辦理臨時交辦事項。</p>			
<p>1. 機械/機電/汽修等理工科系畢業，領有理工學位(畢業)證書，且具中華民國交通部核發之職業聯結車或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(請檢附正、反面影本)，並於近 5 年(含)曾有從事職業駕駛工作，且工作年資 1 年(含)以上(須檢附工作經歷證明及勞動機關製發之勞保明細表)。</p>			
<p>2. 非前項相關科系者，需具中華民國交通部核發之職業聯結車或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(請檢附正、反面影本)，且曾從事車輛運輸類等相關工作 3 年(含)以上之經歷。(須檢附工作經歷證明及勞動機關製發之勞保明細表)。</p>			
<p>3.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未檢附者，視同資格不符)： (1)近 1 年監理機關所開立之汽車駕駛人經歷證明書。 (2)近 1 年監理機關所開立之汽車駕駛執照審查證明書。 (3)任職條件第 1、2 項需檢附之證明。</p>			
<p>(4)本院制式履歷表及自述(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)。</p>			
<p>(5)副學士或以上學歷畢業證書(國外學歷畢業需蓋「駐外單位審認表」)。</p>			
<p>(6)簡章公告期間前 3 個月內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。</p>			
<p>4. 具以下條件尤佳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、勞保明細表或證照/證書/獎狀)： (1)兼具職業聯結車及職業大客車駕照者。 (2)擔任吊卡車駕駛經歷。 (3)移動式起重機操作技術士證。 (4)汽車修護丙級(含)以上技術士證或汽車修護技工執照。</p>			
<p>5. 具備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公、民營訓練證照或證明等尤佳。</p>			
<p>6.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、加班或執行夜間輪班作業(含假日)。</p>			
<p>1. 書面資格審查 2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實作)</p>			
<p>2. 實作 3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)</p>			
<p>3. 口試 50% (70 分合格)</p>			

-
1. 實作項目：道路駕駛-參考交通部監理站聯結車及大客車術科考試。
 2. 實作內容：
 - (1)持有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應考人員，實施大客車術科考試。
 - (2)持有職業聯結車駕駛執照應考人員(持照條件為 A 照或 C 照)，實施聯結車術科考試。
 - 備註 3. 請報考者依簡章及招考需求表所列資格條件檢附相關資料(含學位證書、相關工作經歷證明、證照或證書等)，俾用人單位實施審查及評分。
 4. 報考人如對本表工作項目、任職條件、甄試方式有任何疑慮，請逕洽簡章連絡人。
 5. 任職期間如因職務工作內容將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」，須接受本院進行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」。
-



115 年第 2 次專案
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

工作編號	31	職類	行政管理類
工作地點	臺中西屯	需求教育程度	學士
薪資範圍	37,500-44,000	需求人數	1
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、專長、個人特質賦予以下部分或多項工作：			
主要工作	1. 本所主網站網頁、儲存雲及軟體資料庫管理。 2. 辦理資訊驗證、採購建案及驗收結報等工作。 3. 辦理臨時交辦事項。		
項目	1. 屬教育部學科標準分類中「資訊通訊科技」、「工程及工程業」學門科系畢業。 2.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未檢附者，視同資格不符)： (1)本院制式履歷表及自述(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)。 (2)學士或以上學歷畢業證書(國外學歷畢業需蓋「駐外單位審認表」)。 (3)簡章公告期間前3個月內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。 3. 具以下條件尤佳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、勞保明細表或證照/證書/獎狀)： (1)具 MS SharePoint、SQL 資料庫管理相關經驗。 (2)具 MIS 相關經驗。 (3)具網頁設計/電腦軟體應用任一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(請檢附相關證明)。 (4)網路、軟體相關工作經驗。 4. 具備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公、民營訓練證照或證明等尤佳。 5.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、加班(含假日)。		
任職條件	1. 書面資格審查 2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筆試) 2. 筆試 3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) 3. 口試 50% (70 分合格)		
甄試方式	1. 筆試項目：資訊系統管理。 2. 參考書目(考題不以參考書目為限)：MIS 一定要懂的 82 個網路技術知識，福永勇二編著，黃瑋婷編譯，出版社：旗標科技。 3. 請報考者依簡章及招考需求表所列資格條件檢附相關資料(含學位證書、相關工作經歷證明、證照或證書等)，俾用人單位實施審查及評分。 4. 報考人如對本表工作項目、任職條件、甄試方式有任何疑慮，請逕洽簡章連絡人。 5. 任職期間如因職務工作內容將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」，須接受本院進行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」。		
備註			



115年第2次專案
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

工作編號	32	職類	行政管理類
工作地點	臺中西屯1 嘉義民雄1	需求教育程度	學士
薪資範圍	37,500-44,000	需求人數	2
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、專長、個人特質賦予以下部分或多項工作：			
<p>1. 執行宿舍、門禁、館舍等清潔維護與辦公區管理，及物品、資產與耗材管理等行政庶務工作。</p> <p>2. 執行院區基礎資訊、網路設備維護。</p> <p>3. 執行各項會議活動籌備、採購作業及各類經費結報作業。</p> <p>4. 執行專案之預算及風險管理等工作。</p> <p>5. 執行專案之文件撰寫、會議召開、工作研討等工作。</p> <p>6. 執行人力資源、營運管理、企劃及活動規劃、跨部門溝通協調、廠商業務聯繫及主管交辦事項。</p> <p>7. 辦理臨時交辦事項。</p>			
<p>1. 屬教育部學科標準分類中「商業及管理」、「建築及營建工程」學門科系畢業，且具人力資源、企業管理、專案管理、廠區規劃及園區開發管理、產業發展趨勢分析等工作經驗 1 年以上。(請檢附工作經歷證明：詳列工作內容或單位及勞保明細)。</p> <p>2.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未檢附者，視同資格不符)：</p> <p>(1)本院制式履歷表及自述(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)。</p> <p>(2)學士或以上學歷畢業證書(國外學歷畢業需蓋「駐外單位審認表」)。</p> <p>(3)簡章公告期間前 3 個月內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。</p> <p>3. 具以下條件尤佳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、勞保明細表或證照/證書/獎狀)：</p> <p>(1)熟悉 MS Office 2010(含)以上版本軟體(至少包含 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)操作並具備證照者。</p> <p>(2)具備採購經驗、廠區規劃及園區開發管理、產業發展趨勢分析等經驗。</p> <p>4. 具備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公、民營訓練證照或證明等尤佳。</p> <p>5.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、加班(含假日)。</p>			
<p>1. 書面資格審查 2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實作)</p> <p>2. 實作 3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)</p> <p>3. 口試 50% (70 分合格)</p>			
<p>1. 實作項目：MS Office(包含 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)。</p> <p>2. 請報考者依簡章及招考需求表所列資格條件檢附相關資料(含學位證書、相關工作經歷證明、證照或證書等)，俾用人單位實施審查及評分。</p> <p>3. 報考人如對本表工作項目、任職條件、甄試方式有任何疑慮，請逕洽簡章連絡人。</p> <p>4. 任職期間如因職務工作內容將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」，須接</p>			

受本院進行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」。

-
5. 錄取者需先於台中院區受訓 1-2 個月。
-

附件 1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徵才系統履歷投遞步驟說明

◆ 請至本院網路徵才系統 <https://join.ncsist.org.tw>，完成下述步驟。

步驟 1：點選頁面左上角【註冊】，完成註冊後，【編輯基本資料】及【編輯履歷附件】。

步驟 2：點選【搜索職缺】(尋找欲投遞職缺)→【投遞履歷】→【填寫自我推薦信】→【上傳檔案】→【確認送出】。

◆ 報名應檢附資料：依據「附表-招考需求表」各項次所列學、經歷條件規定繳交(資料未繳交齊全或內容無法辨識，視同資格不符)。

(一)檔案格式：各項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，以 PDF 格式上傳。

(二)檔名規則：請以「姓名」為檔名。

(三)資料項目與順序：報考資料請依順序排列，自行增減。

join.ncsist.org.tw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
網路徵才中心

1.點選註冊

註冊 登入 甄試簡章公告

*請使用電腦Google Chrome操作本系統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

請注意！

3.填寫註冊帳戶資料

4.至信箱點選認證
(請使用永久有效信箱)

2.確認個資同意書

3.點選註冊

註冊

建立新的帳戶

信箱

請注意！

1.本人已確實閱讀以上注意事項，並同意貴院

4.確認

3.確認個資同意書

4.至信箱點選認證
(請使用永久有效信箱)

請按一下此連結確認您的帳戶

中科院網路徵才中心

人力資源處 <ncsisthr@gmail.com>

寄給 winnie199268

點此連結

回覆

回覆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
網路徵才中心

Hello 登出 基本資料

*大頭照僅能上傳 JPG 檔

甄試簡章公告
本院單位簡介
投遞步驟說明

職缺說明
研發類
技術生產類
行政管理類
定期契約

學生培育專區
獎助生
代訓生

常見問題
福利事項
問題反應
常見問題

個人資料管理
編輯基本資料
編輯履歷附件
搜尋職缺
表單下載
變更信箱或密碼

5. 編輯基本資料

*履歷表可至表單下載取得

身分 (最多四個)
新增身分

*身分類別 一般使用者

證照/成果敘述 (敘述限30字內)
新增敘述

*敘述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(MS)

兵役狀況
免役

6.1 各項目修改完成後請點選儲存

6.2 匯出制式履歷表後，請再依簡章內容確認欄位，並修改適切內容及版面

6.3 點選【我不是機器人】→【上傳檔案】→【儲存】

Hello 劉羽庭 登出 搜索職缺

關鍵字

職缺說明
研發類
技術生產類
行政管理類
定期契約

學生培育專區
獎助生
代訓生

常見問題
福利事項
問題反應
常見問題

個人資料管理
編輯基本資料
編輯履歷附件
搜尋職缺
表單下載
變更信箱或密碼

7. 點選搜索職缺後，查詢欲投遞職缺，點選【投遞履歷】

確定應徵

應徵工作 (中科院113-25專案)9.研發類(碩士)

提醒您，左側欄位中【個人資料管理】內的【編輯履歷附件】最下方PDF檔上傳欄位，您尚未上傳檔案並點選儲存键。請參考【投遞步驟說明】(可參考左側欄位第三列或【表單下載】查看圖文版)，完成相關操作後，下方【確認送出】鍵即可啟放點擊。

自我推薦信

已輸入 0 字數(限800字數)

8. 填寫自我推薦信→【我不是機器人】→【上傳檔案】→【確認送出】

*請使用Google Chrome操作
若無法點選【確認送出】，
請確認使用Google Chrome操作或
留意上方黃框中[提醒您]操作文字

附件 2

依進用招考需求表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資料，依序自行增修並調整資料版面之呈現方向(轉正)，以利閱讀

一、履歷表：

- (一)Word 檔請至本院徵才系統-個人資料管理-表單下載：制式履歷表，請勿刪減欄位並貼妥照片。
- (二)自述視需要可自行增加延伸。

二、學歷文件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)：

- (一)畢業證書(符合報考職缺學歷要求以上(含)之畢業證書)(請貼上畢業證書圖檔，如未檢附視同資格不符)。
- (二)成績單(符合報考職缺學歷要求以上(含)之歷年成績單)(請貼上之成績單圖檔，如未檢附視同資格不符)。

三、碩士論文封面及摘要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)(請貼上證明文件)。

四、英文能力證明文件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)(請貼上證明文件圖檔)。

五、相關專業工作經歷證明，需再檢附個人社會保險投保證明(如：勞保、公保、農保等)，如未檢附，該工作經歷不予認可。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，需公司開出之證明文件)(請貼上工作經歷證明及個人社會保險投保證明圖檔，如未檢附視同資格不符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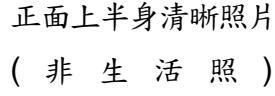
六、具各公、民營機構相關技能訓練證照或證明(請檢附訓練時數 300 小時以上相關證明)或其它相關證照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)。

七、檢附簡章公告期間前 3 個月內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(請貼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掃描圖檔，如未檢附視同資格不符)。

八、其它補充資料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，或補充自身相關專業之專題、論文、獲獎文件...等資料)。

附件 3

履歷表

姓 名		英文姓名 (同護照名)		身分證 號 碼		 正面上半身清晰照片 (非生活照)
出生地	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
國 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中華民國國籍(始具報考資格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、_____ (具雙<多>重國籍、<永久>居留權者請填寫國家名稱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(或現)具陸、港、澳地區人士身分					
兵役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役中 (退役時間：)					
電子郵件						
通 訊 處	通訊地址				行動電話	
	戶籍地址				連絡電話	
	緊急聯絡人				連絡電話	
學 歷	學 校 名 稱	院 系 科 別	學 位	起 迄 時 間		
註：依所獲學位，由高至低順序填寫(例：按博士→碩士→學士順序)。						
經 歷	服 務 機 關 名 稱	職 稱 (工 作 內 容)			起 迄 時 間	
家 庭 狀 況	稱 謂	姓 名	出生 地	國 籍	目 前 職 業 (服 務 機 關)	曾 擔 任 之 外 國 或 陸 港 澳 地 區 職 業 (服 務 機 關)
	父					
	母					
	配偶					
一、 二 親 等 親 屬	稱 謂	姓 名	出生 地	國 籍	目 前 職 業 (服 務 機 關)	曾 擔 任 之 外 國 或 陸 港 澳 地 區 職 業 (服 務 機 關)
註：1.家庭狀況欄請填載配偶、子女及其他同住之一、二親等親屬。 2.其他非同住之一、二親等親屬請填載於一、二親等親屬欄。						

3.一、二親等親屬欄請填載如：父母、祖父母、配偶之父母、配偶之祖父母、子女、孫子女、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親屬；無則免填。

4.配偶或一、二親等親屬具雙重以上國籍或其他地區居留權者，均應全數詳實填載於國籍欄位內。

在三 中 親 科 等 院 任 親 職 屬	稱	謂	姓	名	單	位	職類(或職稱)
	註：無則免填。						
以上履歷表欄位均詳實填寫。							
婚姻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		身高： 公分		體重： 公斤		血型： 型
原住民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山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地；族別： 族							
身心障礙：等級： 度；類別				障(類)			

自述(請以 1 頁說明)

自述內容應包含事項：

- 家庭狀況(含一、二親等補述說明及其身分背景)、成長背景等。
- 工作經歷(專長)。
- 因求學、就醫、工作或其他原因，長期停留或頻繁往返之境外歷程。
- 是否曾任職公務機關經歷，有無特殊功過獎懲。
- 其他(考生視需要自填)。
- 請依本履歷規定格式撰寫(含履歷表、自述及報考項次之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資料)。
- 視需要可自行增加延伸，整份履歷表必須彙整為一個 PDF 檔案上傳。

請勿自行刪除
本表欄位項目

填寫範例

履歷表

姓名	李小明	英文姓名 (同護照名)	LI, HSSIAO-MING	身分證 號碼	H123456789	正面半身清晰照片 (非生活照)
出生地	桃園市		出生日期	民國 85 年 1 月 1 日		
國籍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具中華民國國籍(始具報考資格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、_____ (具雙<多>重國籍、<永久>居留權者 請填寫國家名稱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(或現)具陸、港、澳地區人士身分					
兵役狀況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役中 (退役時間：)					照片： 請務必檢附照片
電子郵件	A123aa@gmail.com					
通訊處	通訊地址	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1號			行動電話	0911-111111
	戶籍地址	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1號			連絡電話	03-455-5555
	緊急聯絡人	李大明			連絡電話	03-477-2222
學歷	學校名稱	院系科別	學位	起迄時間		
	立清華大學	電子工程所	工學碩士	102/9 至 104/6		
	立成功大學	電子工程系	工學學士	98/9 至 102/6		
經歷	註：依所獲學位，由高至低順序填寫(例：按博士→碩士→學士順序)。					
經	服務機關名稱	職稱(工作內容)			起迄時間	
	大風股份有限公司	工程師(電子元件開發)			106/10-111/2	
經歷	公司	助理工程師(電路設計)			104/10-106/8	
服務機關名稱、職稱及起迄時間應依個人勞保投保明細表填寫。						
家庭狀況	稱謂	姓名	出生地	國籍	目前職業 (服務機關)	曾擔任之外國或 陸港澳地區職業
	父	李大明	臺灣	中華民國	中科院	家庭狀況： 父、母若非同住者，可移至一、 二親等親屬欄填寫，惟請務必翔 實填寫。 無配偶者，則可自行刪除
	母	林小文	臺灣	中華民國	無	
	配偶	王美美	臺灣	中華民國	教師(石門國小)	
	子	李子宇	臺灣	中華民國	無	
一、二親等親屬	稱謂	姓名	出生地	國籍	目前職業 (服務機關)	曾擔任之外國或 陸港澳地區職業 (服務機關)
	兄	李明明	臺灣	中華民國	中科院	無

註：1.家庭狀況欄請填載配偶、子女及其他同住之一、二親等親屬。
2.其他非同住之一、二親等親屬請填載於一、二親等親屬欄。
3.一、二親等親屬欄請填載如：父母、祖父母、配偶之父母、配偶之祖父母、子女、孫子

女、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親屬；無則免填。

4. 配偶或一、二親等親屬具雙重以上國籍或其他地區居留權者，均應全數詳實填載於國籍欄位內。

在三 中 親 科 等 院 任 親 職 屬	稱	謂	姓	名	單	位	職類(或職稱)
	舅舅		林大文		人資處		管理師
	姨丈		張書子		飛彈所		工程師
	註：無則免填。						
三親等親屬在中科院任職：若有三親等親屬在中科院任職，請務必翔實填寫。							
婚姻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		身高：180 公分		體重：70 公斤		血型：AB 型
原住民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山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地；族別：				族			
身心障礙：等級：度；類別				障(類)			

附件 4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
各類聘雇員工參加招考報名申請表

現職單位 (至二級)	姓名 (身分證號碼)	職類及級職	最高學歷 (含科/系/所)
工作內容及經歷 (請簡述)			
擬參加甄選單位職缺			
報考單位		職類	工作編號
本人簽章		二級單位	
電話：		一級單位主管批示	
		一級人事單位	

備註：

1. 非本院現職員工免填，申請人不可報考同一職類，並具近六個月平時考核紀錄。
2. 本申請表經單位一級主管同意後始得報名參加甄試，並依簡章及招考需求表所列資格條件與需求實施初審，後續由用人單位嚴格實施審查。

附件 5

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調查事務人員安全標準參考表	
項次	安全標準
1	涉及破壞、敵諜、叛國、恐怖主義、煽動等行為，或陰謀、預備、協助、教唆他人犯以上各罪。
2	涉嫌建立、參與不法組織（活動），列管有案或偵（調）查中者
3	主張或使用暴（武）力推翻國家或恣意變更國體者。
4	曾犯洩密罪經判刑確定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，或違反保密規定，受懲戒處分、記過以上行政懲罰者。
5	同時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及外國國籍；或在外國居住，刻正尋求或取得外國公民之資格。
6	犯有內亂外患罪、違反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」、涉有「妨害性自主」案、殺人、搶奪、竊盜、洩密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組織犯罪條例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前科判決確定者。
7	自填安全調查表內容不符事實，經審查誠實性、可靠性及可信賴度具重大缺失，足以影響安全調查結論判斷。
8	本人、配偶、同居人、三親等內血親，曾在外國、大陸地區（含香港、澳門）擔任其黨務、軍事、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；或一親等內血親曾在大陸地區或香港、澳門連續停留 1 年以上者。
9	曾酗酒滋事、藥物成癮或其他精神疾病，有具體事證者。
10	超額負債致發生財務困難。
11	非法使用、持有、運送、販賣危險藥品。
備註：參照美國國防部人員安全計畫安全標準適用性制訂。	